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閻海龍

代 理 人 蕭啓訓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1 相 對 人
02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06 相 對 人
0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10 相 對 人
11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14 相 對 人
15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18 相 對 人
1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22 相 對 人
23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26 相 對 人
27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8 0000000000000000
29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30 相 對 人
31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閻海龍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3,122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8,800元（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投保薪資）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8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保險單、存摺影本、戶籍謄本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1號聲請消債調解、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8號更生事件（撤回）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

01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
02 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
03 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
0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
05 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6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08 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1 法 官 江文玉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本件不得抗告

14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5日公告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6 書記官 丁文宏